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管制人员：创新科技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预算 6.920 亿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28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77 个，增幅为 49 个。 1.80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8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9 个，增幅为 1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支援研究及发展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纲领(2) 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纲领(3)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纲领(4)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纲领(5) 基础设施支援	
纲领(6) 品质支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5：卫生(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纲领(7)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支援研究及发展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7	55.5	55.9 (+0.7%)	62.5 (+11.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2.6%)

宗旨

- 2 宗旨是推动和支援有助产业开发创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的应用研究发展(研发)活动。

简介

3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提供资助和建设合适的基础设施，藉以促进应用研发活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设的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为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旨在把项目成果转移至有关产业的公司。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下设的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向有助促进大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应用研发项目提供资助。院校中游研发计划资助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院校，在重点科技领域进行更多主题性的中游研究，有潜力促成进一步的下游研发工作或产品开发。创新科技署亦负责推行专利申请资助计划，藉此资助本地公司和个人为其本身的发明申请首次的专利注册。

4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 5 所研发中心，以推动和协调以下 5 个重点范畴内的研发工作，即纳米科技及先进材料、纺织及成衣、汽车零部件、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和资讯及通讯技术。这些中心所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由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资助，而合约研究项目的全部费用则由赞助公司承担。

5 创新科技署资助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伙伴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并向 6 所本地大学提供资助，以提升其技术转移能力。

6 在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下，参与创新及科技基金或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应用研发项目的公司，可就其投资额享有 40% 现金回赠。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7 获拨款资助的应用研发活动能否切合业界需要，以及研发中心能否有效完成研究计划，均反映创新科技署在本纲领下的服务表现。有关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院校中游研发计划、专利申请资助计划、研发中心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的衡量服务表现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Ψ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483	477	454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380	414	425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88	0#	63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68	66	70
院校中游研发计划 Ω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111	11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8	21
专利申请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01	332	295
获拨款的项目	166	177	168
研发中心项目 γ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			
新项目	11	11	18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57	61	72
香港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29	54	47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93	109	122
香港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新项目	15	28	26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45	65	73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新项目	44	47	49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137	163	153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新项目	23	18 $\wedge$	20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6	81	66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71	295	295
已批核的申请	255	292	292
Ψ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 5 所研发中心所提交的申请或负责的项目。该等申请及项目于指标「研发中心项目」下汇报。			
#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在二零一七年接获和处理的申请宗数下降，是由于征求项目申请的工作暂定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年初进行。			
Ω 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γ 所有由研发中心负责及／或监察的项目(包括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项目及可行性研究)均计算在内。			
$\wedge$ 该研发中心需更多时间拟备部分跨领域研发及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建议书，有关建议书将于二零一八年年初提交。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修订法例，为企业的合资格研发活动开支提供额外税务扣减；
 - 继续推行各项资助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 继续支援研发中心的工作，并会着重获拨款项目的技术转移；以及
- 继续推行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以提升公司的科研文化，鼓励他们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

纲领(2)：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9	7.4	7.7 (+4.1%)	8.3 (+7.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2.2%)

宗旨

- 9 宗旨是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推行研发项目。

简介

10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推行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藉此推动公司和本地大学合作进行商业性质的研发项目。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透过推行以下 3 个计划：厂校合作研究计划、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及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鼓励私营公司投资于研发工作，并善用本地大学的知识及资源。厂校合作研究计划藉提供资助，鼓励本地公司聘请本地大学研究生协助进行专利的研发工作。根据合作研究等额补助金计划，公司与大学合作推行研发项目，须分担一半项目成本，并拥有由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客席研究员产业研究计划旨在资助大学与产业就科技项目进行研究。

- 11 二零一七年，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共接获 26 宗申请，涉及申请拨款额达 4,560 万元。

-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8	26	2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7	87	8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推行大学与产业合作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纲领(3)：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9	22.5	19.7 (-12.4%)	22.7 (+15.2%)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0.9%)

宗旨

- 14 宗旨是推动香港的科技创业活动，并为以科技为本的创业活动及私营机构的科技研发工作提供必需的支援。

简介

15 为鼓励私营机构增加研发投资，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创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企业支援计划，以取代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企业支援计划为不论规模大小、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提供资助，以支持其进行有关创新及科技的研发工作。应用研究基金为需要创业资金投资的香港科技公司提供资助，但由二零零五年起，基金便以逐步结束的模式运作。

16 创新科技署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为 6 所本地大学提供资助，支持大学团队成立科技企业，把其研发成果商品化。此外，创新科技署亦与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科技园公司推行的培育计划，旨在为科技公司创业初期最关键的首数年，为这些公司提供市场推广、财务安排、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务。科技园公司亦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科技企业投资基金，与私人资金共同投资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具潜力的科技初创企业；有关企业须为香港科学园(科学园)的租户，或正在参加或已完成其培育计划。为了向香港的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提供更多支援，创新科技署于二零一七年推出创科创投基金，与私营机构、风险投资基金及天使投资者共同投资于本港合资格的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

1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推行和监察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下获批核的项目；
- 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透过讲座和研讨会宣传企业支援计划；
- 推行和监察企业支援计划下获批核的项目；
- 进行与创科创投基金有关的筹备工作，并推出创科创投基金；以及
- 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有关的剩余工作。

1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μ	不适用 μ	不适用 μ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91	81	57
企业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160	112	118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22	35	48

μ 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停止接受申请。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修订法例，避免离岸基金与创科创投基金共同投资时丧失其利得税税项豁免资格；
- 继续推行企业支援计划；
- 继续监察小型企业研究资助计划和企业支援计划下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
- 继续管理创科创投基金；以及
- 继续监察与应用研究基金有关的剩余工作。

纲领(4)：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2.8	55.8	55.1 (-1.3%)	67.1 (+21.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20.3%)

宗旨

20 宗旨是就制定和统筹创新及科技政策提供支援，以及加深市民对创新及科技的认识。

简介

21 创新科技署为创新、科技及再工业化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该委员会由财政司司长出任主席，负责就推动香港的创科发展及再工业化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并提出适切的发展策略和工作建议，加强持份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2 创新科技署支援与内地及海外经济体系的科技合作，以及参与有助推动创新及科技的相关区域及国际性活动。

23 为使市民加深认识和了解创新及科技的重要性，创新科技署致力筹办本地的推广活动，并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一般支援计划，资助研讨会、展览会及学生科技比赛等有助培养创新及科技风气的项目。

24 创新科技署亦推行实习研究员计划，为机构提供资助，以聘请实习研究员，协助进行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项目，或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的培育公司和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租户进行的研发项目。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计划的目的是向大学毕业生提供机会，让他们累积研究及产业经验，并激发毕业生在应用研发活动方面的兴趣，协助培训更多研究专才。为使更多企业和毕业生受惠，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实习研究员计划已进一步扩展至涵盖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所有从事创科工作的租户进行的研发项目。

25 为加强本地中小企的长远竞争力，创新科技署推行科技券计划。该计划旨在资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务及／或方案，以提高生产力或升级转型。

2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透过不同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内地在中央、区域和省市层面的科技合作，包括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委员会、泛珠三角区域科技合作联席会议、粤港高新技术合作专责小组和深港创新及科技合作督导会；
- 举办创新科技月 2017，向市民(特别是青少年)推广创新及科技。创新科技月的活动包括走访香港各区的流动展览车、为期 9 日的创新科技嘉年华、巡回路演、讲座、比赛、科技工作坊，以及出版儿童科学教育书等；
- 支持创新科技奖学金计划，培育青年才俊成为未来的创科领袖；
- 参与创智营商博览，推广 5 所研发中心，并向参观人士介绍创新科技署各项资助计划；
- 完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其中 2 个类别(分别是国家技术发明奖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香港特别行政区项目的推荐工作；
- 于二零一七年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设置「香港馆」，加强向企业进行推广；
- 增加实习研究员计划下实习研究员的每月津贴，并进一步扩展计划至涵盖科技园公司及数码港所有从事创科工作的租户；
- 推行科技券计划，并透过简介会宣传该计划；以及
- 支持中药发展，并透过由政府主导的委员会，协调各方推动中药研发及检测发展的工作。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一般支援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26	29	25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75	79	84
实习研究员计划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358	713 ^δ	806
获拨款的实习研究员职位数目	722	969 ^δ	1 289
科技券计划 ^Ω			
接获和处理的申请	不适用	324	356
获拨款和受监察的项目	不适用	302	627

^δ 有关数字在二零一七年大幅上升，原因是政府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扩展了实习研究员计划。

^Ω 由二零一七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推行科技专才培育计划和推出科技人才特快入境先导计划；
- 继续透过既定的合作机制，加强与内地的科技合作；
- 继续推行一般支援计划(包括实习研究员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推行科技券计划，并监察获拨款项目的进度；
- 继续向市民推广创新及科技文化，培育更多具创意的年青人才；
- 继续推荐项目竞逐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
- 继续举办宣传推广及教育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创新及科技发展的认识。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纲领(5)：基础设施支援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1	13.7	14.1 (+2.9%)	57.3 (+306.4%)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318.2%)

宗旨

29 宗旨是发展世界级的基础设施，藉此促进产业的科技提升和发展，并推动创新及科技。

简介

30 为达到上述宗旨，创新科技署致力规划、支援和监督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积极参与政府内其他局和部门制定和推行与香港创新及科技发展有关的规划及发展政策。创新科技署亦与科技园公司、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应科院)及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促进局)等多个有关的产业支援机构紧密合作。

3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已：

- 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推行多项主要措施，包括落实科学园第一阶段扩建计划，以及根据经修订的工业邨政策发展先进制造业中心及数据技术中心；
- 与应科院紧密合作，加强其组织及研究能力，以发展其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以及
- 监察生产力促进局为制造业和相关的服务业提供的增值支援服务。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

- 着手在香港建设两个科技创新平台的工作，一个关于医疗技术，另一个则关于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
- 继续与科技园公司紧密合作，落实有关科学园和工业邨的各项新发展及业务计划；
- 继续与科技园公司和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有限公司紧密合作，推展在落马洲河套地区发展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的工作；以及
- 继续协助应科院加强其研发能力，并带领进行由 7 个技术部按其核心能力统筹的研究计划，该 7 个技术部为先进数码系统、混合信号系统晶片、光电子、电子元件、智能软件与系统、信息安全与数据科学，以及通讯技术。

纲领(6)：品质支援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24.4	109.7	114.1 (+4.0%)	118.3 (+3.7%)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7.8%)

宗旨

33 宗旨是推广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合格评定服务，为香港的科技发展和国际贸易建立稳固的基础，以及促进香港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简介

34 创新科技署透过营办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产品标准资料组、香港认可处(认可处)及香港检测和认证局(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达到上述宗旨。

35 透过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所制订的相互承认协议(互认协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校正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36 透过与各国国际和区域认可合作组织所签订的互认协议，由认可处根据香港实验所认可计划(实验所认可计划)、香港认证机构认可计划(认证机构认可计划)及香港检验机构认可计划(检验机构认可计划)认可的机构所发出并印有认可处认可标志的测试报告和证书，获得世界各地承认。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3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

-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参与了下列国际计量活动，以佐证其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中，获世界各地认受的校正和测量的能力：
 - 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及能力验证计划；
 - 对其他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的能力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的同行评审；
 - 在国际会议和期刊上发表技术成果；以及
 -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大会／技术委员会；
- 认可处为合格评定机构提供的认可服务，已分别于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扩展至兽医化验及罪案现场勘查；
- 产品标准资料组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遵行附属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亦主办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
- 检测和认证局秘书处继续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措施，以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38 衡量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产品标准资料组及认可处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工作天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计划)
处理仪器校正服务的报价事宜	2	2	2	2
为仪器进行校正	13	13	13	13
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简单查询	1	1	1	1
处理关于产品标准的复杂查询	8	8	8	8
就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发出报价单 ...	1	1	1	1
处理购买产品标准文件影印本的 订单	2	2	2	2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			
校正仪器次数	1 174	1 264	1 270
所得收入(元)	3,543,120	3,906,929	3,900,000
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在国际计量委员会 互认协议下的海外伙伴机构(累积数目)§	102	102	102
产品标准资料组			
技术查询次数	375	358	380
销售标准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查询次数	125	149	130
曾发出的报价单	720	899	800
所得订单	74	73	70
所得收入(元)	77,600	95,860	85,000
实验所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实验所(累积数目)	218	226	231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403	422	410
与实验所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实验所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88	92	91
认证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认证机构(累积数目)	24	25	25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69	91	80
与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认证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62	66	65
检验机构认可计划			
获认可的检验机构(累积数目)	19	22	22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已进行的评审、复审及监察访问	24	23	24
与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签订了互认协议的 海外检验机构认可计划(累积数目)	60	66	66
§ 这个指标就标准及校正实验所的测量标准及校正证书在国际上获认可的程度提供资料。这些数字包括所有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伙伴机构，其中包括海外国家计量院和 4 个国际组织，即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研究中心、世界气象组织和欧洲航天局。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创新科技署将会继续：

- 协助检测和认证局推行各项措施，支援检测和认证业的发展；
-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下进一步争取有关检测和认证的开放措施；
- 参与推广亚太区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国际实验所认可合作组织互认协议、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及国际认可论坛的活动；
- 制订计划，扩展认可服务至其他范畴以支援业界，并继续与检测和认证局紧密合作，向业界推广现有的认可服务；
- 参与国际计量委员会互认协议及亚太计量规划组织的活动；
- 参与更多实验所之间的测量标准比对计划；
- 加强标准及校正实验所人员与本地计量使用者的交流，藉此向本地业界传授测量的技术和知识；
- 访问标准及校正实验所客户，以了解客户的需要，并实地提供专业意见；
- 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太平洋区标准会议有关标准与遵行的活动；以及
- 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纲领(7)：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17 (实际)	2017-18 (原来预算)	2017-18 (修订)	2018-19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00.9	213.0	215.9 (+1.4%)	205.6 (-4.8%)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3.5%)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	143.6	143.6 (—)	150.2 (+4.6%)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4.6%)
总额	340.9	356.6	359.5 (+0.8%)	355.8 (-1.0%)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减少 0.2%)

生产力促进局

宗旨

40 宗旨是透过向产业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助其达致卓越生产力，从而更有效地运用资源，提高产品及服务的附加值，以及提升业界的国际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简介

41 生产力促进局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主要支援的行业是制造业，特别是本地的基础产业及相关的服务行业。服务地域方面，重心则放在香港及内地。

42 生产力促进局的工作建基于其在生产科技、管理系统、资讯科技及环境科技方面的核心能力，其工作包括：

- 向制造业(特别是基础产业)在制造及物料技术、产品设计和开发、技术商品化和智能制造等范畴，提供一站式服务；
- 推动再工业化，并协助相关企业转向高增值生产；
- 透过运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创意管理、知识管理、策略业务管理、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在不同界别推行质量认证计划，为以创新及增长为本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在整个价值链中，推动实行良好的管理方式及典范常规化；
- 协助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改善质素和提高实力与生产力，并在整个价值链中，整合资讯科技支援服务；
- 提供环境科技支援服务，范围包括绿色生产、善用能源和资源、遵守环境法例和内部标准，以及环保方法和技术转移等；以及
- 营办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该中心与业界、大学和科研机构合作，进行市场主导的研发项目。

4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营办下列附属公司：

- 生产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职能是把生产力促进局或其他研发机构所开发的专利权、技术和项目成果转化商品；以及
- 生产力(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珠三角成立咨询公司，以加强生产力促进局对在内地运作的香港公司的综合支援和服务。

44 衡量生产力促进局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6-17 (实际)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整体收入与开支的比例(%)	74.1	69.6	70.5
从综合方案所得收入(百万元)@	367.6	380.3	409.9
从训练课程所得收入(百万元)	9.4	14.0	12.6
从展览会／考察团／会议所得收入(百万元)	9.4	7.2	6.9
所接受的顾问项目数目	948	968	935
修读生产力促进局收费训练课程的人数	4 198	3 000	3 0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为行业协会举办的活动／ 联系活动／非收费研讨会的人数	22 093	22 000	22 000
参与生产力促进局展览／考察团／会议的人数	4 293	4 000	4 000
研发项目数目 β			
新项目	46	35	35
持续进行的项目	99	65	65

@ 新指标包括从顾问服务／技术支援服务所得收入，以及从制造支援／工序管制服务所得收入，有关数字以往以独立指标汇报。经修订的指标配合市场对综合方案的需求，能更適切反映整体表现。

β 有关数字不包括由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独立进行的项目，该等项目于上文第 7 段该中心的相关指标下汇报。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生产力促进局将会继续：

- 为以创新和增长为本的香港公司提供横跨价值链的综合支援服务，重点支援行业为制造业(特别是香港的基础产业)及相关服务行业，以便有关行业转移至「工业 4.0」；
- 推动再工业化，并协助相关企业转向高增值生产；
- 透过「知创空间」培育初创文化，并推动把创科意念转化为产品的工业设计；
- 在内地加工贸易政策的挑战下，协助本港制造商产业升级、业务转型或转移生产地点，例如透过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推出「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下的企业支援计划，以及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推出综合支援中心「中小企一站通」；
- 透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推出的「零售业人力需求管理科技应用支援计划」，协助零售业(特别是中小企)应用相关的资讯及通讯科技和其他技术，以提升生产力及应付人力需求；
- 透过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推出的「回收基金」，协助回收业提升作业能力和效率，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

- 透过在深圳和东莞成立的附属顾问公司，加强支援在珠三角运作的香港公司；
- 营办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以及
- 透过推行「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等措施，鼓励香港和珠三角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应科院

宗旨

46 宗旨是使香港具备进行研究的能力，藉此促进香港的科技发展，刺激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成长，并透过应用研究提升本港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竞争力。

简介

47 应科院的使命为：

- 进行高质素研发工作，并把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
- 鼓励产业更广泛地应用科技；
- 成为吸引国际研发人才来港工作的中心点；
- 为香港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 作为孕育科技企业家的园地；以及
- 作为产业与大学合作的中心点。

48 应科院获指定为资讯及通讯技术研发中心，其核心研发能力由 7 个技术部统筹，即先进数码系统、混合信号系统晶片、光电子、电子元件、智能软件与系统、信息安全与数据科学，以及通讯技术。应科院选定了 5 个应用范畴主力进行研究，包括金融科技、智能制造、新一代通讯网络、健康技术和智慧城市。应科院的运作策略是透过特许授权、合约研究和分拆新科技公司，把其研发项目所得的技术及成果转移给产业。这个过程将提升香港产业的科技水平，以及加快以科技为本的产业的成长，从而缔造就业机会和增强竞争力。这些年来，应科院在研发业务上更着重以客为本。

49 衡量应科院服务表现的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实际)	2017 (实际)	2018 (预算)
新研发项目数目 [^]	12	26	31
新种子项目数目 [¶]	17	28	16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目 [#]	26	29	31
技术转移数目.....	55	76	56
进行技术转移的客户数目.....	45	62	47
参加由应院所成立联盟的会员数目.....	337	345	355
举办的科技工作坊／座谈会数目.....	75	60	75
参加研讨会的人数.....	10 670	12 703	10 500
来自产业收入数额(百万元).....	74.0	90.4	93.8

[^] 研发项目指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超过 200 万元资助的项目，包括与产业合作的项目。

[¶] 种子项目指为制定重大研发项目建议而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每个项目可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上限为 280 万元。

[#] 指提交的发明数目。一项发明可产生多个专利申请。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内，应科院将会继续：

- 透过推行企业层面的措施，把其研发项目所开发的技术转移给产业及把项目成果商品化，并鼓励进行更多合作项目；
- 配合「十三五」规划的研发方向，推行主要科技项目，以发展策略性新兴产业和就前沿技术进行基础研究；
- 与产业、公营机构及大学加强合作进行研究，例如透过成立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及联盟；
- 与内地及海外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合作；
- 建立选定新兴科技范畴的研发能力，并透过群组种子项目发挥协同效应；
- 进行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或之前已展开的研究项目；
- 加强机构的研发基础设施及科研能力；以及
- 透过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实习研究员计划，聘用本地工程毕业生为研究员，促进本地高科技人力资本的发展。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6-17 (实际) (百万元)	2017-18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7-18 (修订) (百万元)	2018-19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支援研究及发展	48.7	55.5	55.9	62.5
(2) 鼓励大学与产业合作	6.9	7.4	7.7	8.3
(3) 推动科技创业活动	14.9	22.5	19.7	22.7
(4) 规划创新及科技发展	42.8	55.8	55.1	67.1
(5) 基础设施支援	12.1	13.7	14.1	57.3
(6) 品质支援	124.4	109.7	114.1	118.3
(7) 资助金：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	340.9	356.6	359.5	355.8
	590.7	621.2	626.1 (+0.8%)	692.0 (+10.5%)
(或较 2017-18 原来 预算增加 11.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0 万元(11.8%)，主要由于一般薪金及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3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7.8%)，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0 万元(15.2%)，主要由于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00 万元(21.8%)，主要由于薪金拨款有所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18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20 万元(306.4%)，主要由于薪金及一般部门开支拨款有所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29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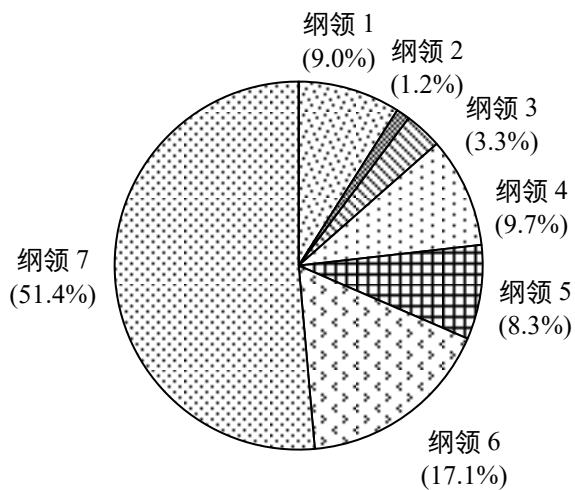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0 万元(3.7%)，主要由于购买资本设备的拨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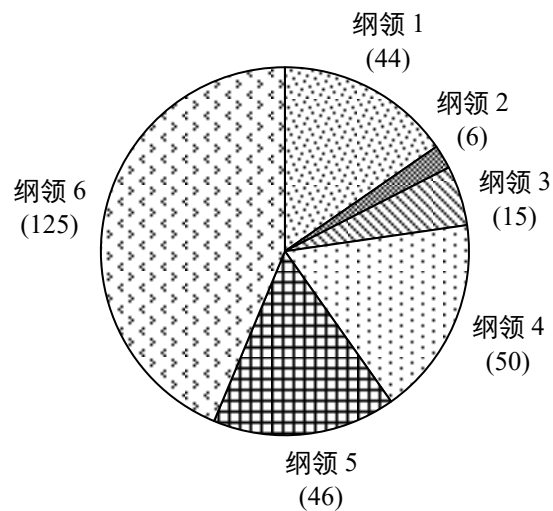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70 万元(1.0%)，主要由于生产力促进局及应科院的拨款有所减少。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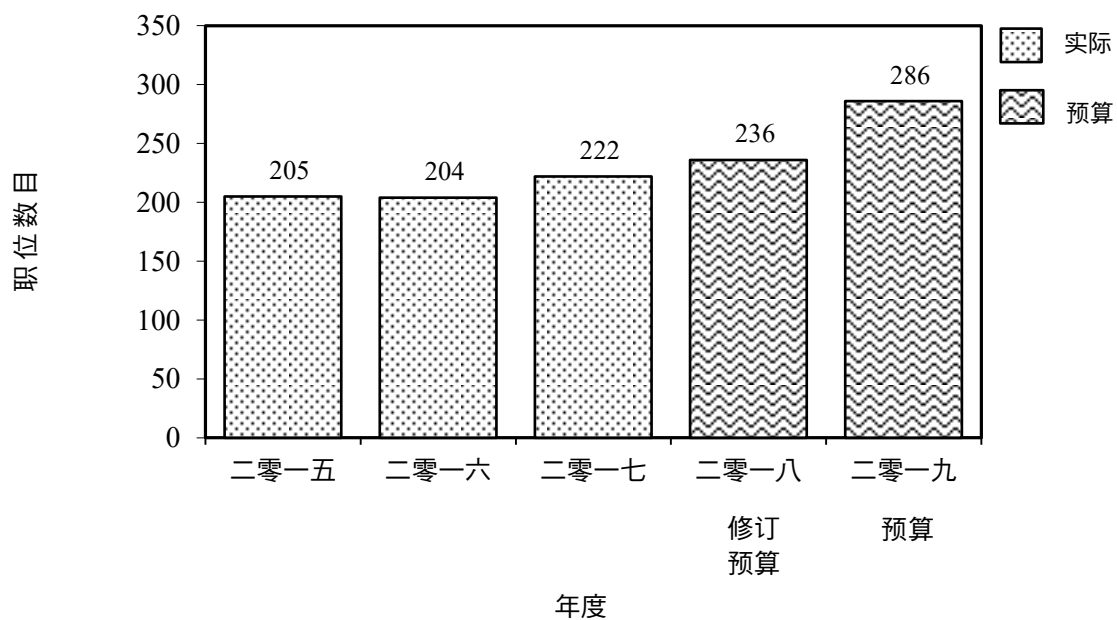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7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分目 (编号)	2016-17 实际开支	2017-18 核准预算	2017-18 修订预算	2018-19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577,170	612,545	616,189	670,049
经常开支总额	577,170	612,545	616,189	670,049
经营账目总额	577,170	612,545	616,189	670,04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9,942	6,653	6,653	15,373
机器、车辆及设备	3,627	1,978	3,293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13,569	8,631	9,946	15,373
资助金				
88E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办公室 翻新、装修及修复工程 (整体拨款)	—	—	—	6,533
资助金总额	—	—	—	6,533
非经营账目总额	13,569	8,631	9,946	21,906
开支总额	590,739	621,176	626,135	691,955

总目 155 – 政府总部：创新科技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创新科技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691,955,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5,820,000 元，而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01,21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670,049,000 元，用以支付创新科技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创新科技署的人手编制有 236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增加 50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80,33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6-17 (实际) (\$'000)	2017-18 (原来预算) (\$'000)	2017-18 (修订预算) (\$'000)	2018-19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46,129	160,017	158,438	188,054
— 津贴	3,955	5,254	5,170	5,347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18	439	643	64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825	6,967	7,666	9,07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79,861	83,263	84,746	117,658
资助金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200,819	212,955	215,876	205,616
—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140,063	143,648	143,648	143,648
	<u>577,170</u>	<u>612,545</u>	<u>616,189</u>	<u>670,049</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5,373,000 元，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720,000 元(131.1%)，反映按预定时间更换小型机器和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资助金

6 在分目 88E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办公室翻新、装修及修复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用于办公室翻新、装修及修复工程；每项工程的费用为 2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笔 6,533,000 元的拨款，用于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办公室翻新、装修及修复工程。